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512329

聯絡人：郭芝穎

電 話：02-77367456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20087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函

主旨：有關 貴府函詢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
辦法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102年9月4日府教學前字第1020180596號函。
- 二、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契約進用人員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一學年者，應予年終考核；任職未滿一學年者，次學年仍留原薪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考核年度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係參考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前業於102年4月16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04846號函函釋在案，契約進用人員考核年度任職期間之計算，以月計之，請依前揭函釋辦理。爰此，年終考核之辦理，依本辦法第19條規定略以，應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，尚無疑義。

正本：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（苗栗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
國教署國中小組（學前科）（均含附件）